

中国深圳
深圳市罗湖区
深南东路5002号
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06室
电话: +86 755 8268 4480

中国上海
上海市徐汇区
斜土路2899甲号
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
电话: +86 21 6439 4114

中国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
灯市口大街33号
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
电话: +86 10 6210 1890

台湾台北
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
四段142号3楼之3
邮编: 10688
电话: +886 2 2711 1324

新加坡
新加坡丝丝街138号
丝丝阁13楼1302室
邮编: 069538
电话: +65 6438 0116

美国纽约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
坚尼路202号3楼303室
邮编: 10013
电话: +1 646 850 5888

香港公司维护与合规指引 (4) - 修改公司章程细则

根据新的《公司条例》(第 622 章), 公司无须设有组织章程大纲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以作为公司章程文件。新条例下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只需要有章程细则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本文主旨为有关修改公司章程细则的简要信息。

一、公司章程细则的内容

以下所列明是强制性条文 (强制性条款):

- 1、公司名称;
- 2、成员的法律責任;
- 3、成员的法律責任或分担 (只适用于担保有限公司);
- 4、股本及最初的股份持有情况 (只适用于有股本的公司)。

如拟成立或已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略去“Limited”等的处长特许证 (第 103 节), 在特许证有效期内, 该公司的章程细则必须述明公司宗旨。而其他无须持有该特许证的公司则可以自由选择是否于章程中加入公司宗旨。

二、修改公司章程细则的程序

以下为适用于修改公司章程细则的法定表格:

- 1、表格 NAA1 – 公司章程细则修改通知书;
(适用于非关于公司宗旨或根据《旧有公司条例》下成立的公司对某些细则的修改)
- 2、表格 NAA2 – 公司宗旨修改通知书;
(适用于章程内记有公司宗旨的公司)
- 3、表格 NAA3 – 原有公司对某些章程细则修改通知书;
(适用于修改载于公司的组织章程大纲内及原可合法地载于该公司的章程细则内的条文)
- 4、表格 NAA4 – 公司地位更改通知书。
(适用于将公司从私人公司更改为公众公司, 或由公众公司更改为私人公司)

如果公司通过特别决议更改其公司章程细则，则必须在生效之日起 15 天之内将已签妥的特别决议，法定表格和由公司的高级人员核证的公司章程细则副本送交公司注册处。另一方面，如果修改是通过法院命令进行的，则必须在 15 天内提交法定表格、该命令的正式文本及经该命令修改的章程细则的文本。

如果公司不遵守法定要求，将会受到最少第 3 级的罚款。

启源可以协助修改公司章程。如有需要，欢迎您随时联系以获取有关更多服务信息。

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资讯或协助，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kaizencpa.com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专业会计师联系：

电邮: info@kaizencpa.com

电话: +852 2341 1444

手提电话: +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 +852 5616 4140

Skype:kaizencpa

服务范围

公司注册

合并收购

税务筹划

银行开户

人事薪资

会计记账

审计鉴证

税务申报

商标注册

知识产权

移民签证

租赁协助